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溧阳市水利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2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0.4KV配电安装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2年度溧阳市农村生活污水综合整治工程0.4KV配电安装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安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40人，营业收入为3831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137.44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江苏安昌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4月01日

¹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